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2428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被　　告　吳宥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機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損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七五二號、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五三號裁判意旨參照），故本件無從以侵權行為地定法院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吳宥曦住新北市○○區○○路○段○○○○○號二樓，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覆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吳宥曦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又本件為小額訴訟，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規定，不適用合意管轄，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